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承辦人：陳瑪麗

電話：29603456-2782

傳真：02-29690187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體字第 09603599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縣於 96 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設立自動販賣機販售飲品，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23 日公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檢討辦理。
- 二、鑑於本縣推動販售業務委外經營成效顯著，基於市場開放公平原則，學校販售食品似不應排除設置自動販賣機設備提供相同服務機會，且「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已明確規範，販賣機比照前揭規定辦理，便於管理；另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利用空餘場地設置自動販賣機，收取場地費，有利推動開源節流計畫。
- 三、本案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試辦對象為縣立國民中學、縣立高中職，自 96 學年度起，試辦 1 年。
 - (二)學校應透過員生社或販售業務委外經營之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飲品，不得由學校直接開放，以建立良善供應機制，並於合約加註需與校方合作資源回收及清運工作等內容及罰則。
 - (三)自動販賣機設置另依本縣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收取場地租借費，每月每台 2,000 元整，以收支對列方式支應，歲入科目為場地設施使用費，相對歲出支付學校業務費（水電費、修繕費與養護費）。所販售的飲品需符合「校園

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學含鶯歌高職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室、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
中心、本府教育局(各駐區督學)